

一百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一次 社長大會

會議紀錄

日期： 100 年 09 月 29 日	時間：18:00	地點：E22	
主席：學生會會長莊博勛		紀錄：劉美蘭	
應到人數：119 人	實到人數：100 人	請假人數：1 人	無故缺席人數：18 人

議程：

一、**主席致詞**：大家晚安，我是第八屆學生會會長莊博勛，非常開心與各位見面，首先邀請學務處大家長楊美賞學務長為各位致詞。

楊學務長致詞：非常開心與各位社長齊聚一堂，在這一學期當中的社長大會可以說是相當珍貴的時間，各社團可以透過社長大會反應許多問題，不管是在經營社團當中有遇到甚麼樣的困難，或者是需要溝通的地方，都可以隨時提出，目前學校更是大力的推行 WHO 校園安全政策，希望各位同學都能夠對於校園安全有更深一層的了解，如果有任何的問題也歡迎到學務處找我，謝謝各位。

二、**主席報告**：

非常謝謝學務長的致詞，現在為各位介紹第八屆學生會各部門幹部。

副會長：陳乃嘉同學

活動部部長：楊舜棋同學

秘書部部長：劉美蘭同學

權益部部長：宮慶雲同學

社團部部長：陳顥文同學

社團部次長：辛祐賦同學

宣傳部部長：姜承恩同學

公關部部長：何語心同學

總務部部長：陳祈安同學

各社團未來若有任何的問題，歡迎與我們聯繫，學生會的聯絡方式於 facebook 上搜尋高醫學生會即可與我們聯繫，謝謝大家。

三、會務報告：

活動部：與各位預告未來 100 學年度上學期的活動，有校慶園遊會、迎新演唱會、冬至發湯圓以及萬聖節歐趴糖活動，校慶園遊會部分今年與迎新演唱會分開舉辦，希望能吸引更多的人潮，園遊會部分若有社團願意擺攤宣傳，歡迎與我聯繫，其餘的活動會視狀況而定舉辦，也會發想更創新的活動讓更多的學生參與，謝謝。

權益部：目前權益部已爭取 100 學年度上學期將學生證換發，但是目前因為與廠商對於學生證版面設計有些問題，正積極協商當中。

社團部：100 學年度社團嘉年華會已在 9 月 9 日順利完成，共計有 61 個社團參與，參與新生人數共計約 300 人次，此次活動當中有些突發狀況，在此向各社團道歉，另外如果有任何問題，也可以現在提出，一併列入會議紀錄。

社團提問：請問一下是不是每一次到了社課時間，都是必須要自行去向事務組告知開門時間，不然每一次到了社課時間都是沒有開門的狀態，延遲到課程時間，請問要如何改善。

社團提問：有關於向總務處事務組借用椅子事宜，為什麼前一天到總務處去詢問如何借用，但隨著隔一天去拿椅子的承辦人員不同，就有不一樣的作法，甚至是連拿椅子的時間都要配合工友，真的是會造成我們的困擾。

回答：關於此問題，我們會一併向總務處事務組告知，並要求改善。

四、課外活動組報告-報告人：陳朝政組長

1. 社團活動安全第一，各社團及系學會迎新活動，請注意：遊覽車車齡、食品衛生安全，並避免進行危險活動（例如點燃線香、火舞、大胃王比賽、夜教）。
2. 各項表演活動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避免觸法。
3. 社團各項專案申請，請各位社長注意申請及結報時間，請不要逾期繳交，造成各位與課外組承辦人員之困擾。
4. 100 學年度社團活動學輔經費確認表請各社團確認後簽名於 09 月 26 日（一）前繳交至學務處課外組。

5. 課外組近期活動宣傳：

服務學習成果展：

【靜態海報展】9月26-30日全天，第一教學大樓穿堂。

【社團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】9月30日(五)中午
12:10，A3講堂。有限量便當，請上網報名！

【僑生返國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】9月29日(四)中午
12:10，A3講堂。有限量便當，請上網報名！

財務知能研習營：10月4日(二)晚上18:00，CS201。

台灣週：10月11-14日10:00-16:00，全家前走廊、學務處前廣場。

請各社團負責人廣為宣傳，並踴躍參加。

6. 請各社團負責人確認是否沒有接收到課外組通知信，如果有漏信的狀況，請盡速至課外組確認。
7. 海報請按規定張貼，逾期或需延長張貼日期請至課外組申請或自行拆除(逾期未拆除者登記扣評鑑成績)，另外，不可違規拆除其他社團之海報，如有社團告發，則由課外組拆除並登記扣分。(EX. 他人張貼期限為9月12日至22日者，23日方可拆除，並請送至課外組讓原單位認領)
8. 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，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無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，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。
9. 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
10. 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，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備，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，必須依照學校校安中心的指示，延後或結束活動。
11.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，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，並請輔導老師輔導。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，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、學系及班級活動者(以2日為限)，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、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，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，始得辦理。

12. 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，必須符合社團宗旨，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，方准予活動。此外，不得於教室、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。

五、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100 學年度重大活動預告

說明：本年度預定的重大活動說明(校慶園遊會、校慶暨迎新演唱會、聖誕節暨冬至系列活動)，詢問各社團及系會在是否有意願參與協辦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如有社團有意願參與協辦，請與學生會活動部部长楊舜棋同學聯繫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社長獎學金事宜

說明：關於社長獎學金事宜，相關的獎勵辦法詳附件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社長獎學金乙案，希望以轉型代替廢止的方案，獎勵各社團優秀負責人，目前課外組建議將社長獎學金設定為按照屬性比例分配，並且不將學期成績列入參考，未來更詳盡的方案，會再行研擬，並邀請各屬性學生代表（審議委員會委員）及學生會提供意見，讓此案能更完備。

六、 臨時動議：(無)

七、 散會：20:00